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先进粘接材料制造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4年9月7日，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先进粘接材料制造基地（下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先进粘接材料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3〕2号）、《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先进粘接材料制造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淘工业园西区（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占地约37358.8m³，主要通过外购甲醇制备50%甲醛水溶液中间产品，再使用甲醛与苯酚、烧碱、尿素、三聚氰胺等原料进行加成、缩聚等工段生产脲醛树脂和三聚氰胺树脂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环保型先进粘接材料（其中酚醛树脂15.5万t/a，脲醛树脂4.5万吨/年）。项目采用3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30天。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编制了《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环保型先进粘接材料制造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1月9日取得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肇环高建〔2023〕2号）。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除1套甲醛生产装置未建成外，其余内容均已于2023年1月开始建设，2023年9月竣工，随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00735033073P002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0万元，环保投资975万元。

验收组：

陈国 张立 康建桥 李心浩
莫大信 欧极

第1页共5页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不包括1套未建成的甲醛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目前只建成1套甲醛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剩余的1套甲醛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待建成后再验收。甲醛溶液产量不能满足树脂生产需求时则外购,暂存于甲醛储罐。

2、甲醇储罐由3个变为2个,苯酚储罐由2个变为3个,储罐容积不变,该变动不会改变公司的风险等级。

3、初期雨水、浓水及反冲洗水回用,不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

4、产品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引入脲醛树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治理设施由“7#一级洗气塔”优化为“2#二级洗气塔(一级酸洗+一级碱洗)+2#深度冷凝消雾器+2#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1套产品储罐废气处理设施及其排气筒。

5、脲醛树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2#二级洗气塔+2#深度冷凝消雾器+一级稀酸液吸收塔+2#活性炭吸附装置”优化为“2#二级洗气塔(一级酸洗+一级碱洗)+2#深度冷凝消雾器+2#活性炭吸附装置”。

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治理设施

1、1#甲醛装置废气:经1#焚烧炉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酚醛树脂车间废气:经1#二级洗气塔+1#深度冷凝消雾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3、脲醛树脂车间废气:经2#二级洗气塔+2#深度冷凝消雾器+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4、环保车间蒸发釜、洗桶间废气:经3#一级洗气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5、甲醇储罐废气:经4#一级洗气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

陈波

张玲

秦建桥

李永

莫太富

欧小亚

- 6、苯酚储罐废气：经5#一级洗气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7、甲醛储罐废气：经6#一级洗气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8、燃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 9、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直接排放。
- 10、胶粉加工粉尘、配料斗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治理设施

-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水经收集后回用到冷却塔补充水。
- 3、锅炉排水产生量很少，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 4、综合废水（含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车间冲地废水、实验室废水、真空系统废水、甲醛、甲醇、苯酚、产品储罐、环保车间洗气塔废水、部分洗桶废水（不含树脂残液））经环保车间污水收集池处理后进入蒸发釜进行蒸馏处理，形成的蒸馏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降噪等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初期雨水沉渣、综合废水处理沉渣、残渣、废聚甲醛、废树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可利用的收集后回用生产或外卖，废原料包装容器交原料生产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园区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441204-2024-0066-H。建设单位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7月24日至27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作正常，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组：

陈洪 洪浩 李建华 李洪浩
莫大富 欧恒

第 3 页 共 5 页

NG
新材
限公
6130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 甲醛装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甲醛、甲醇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6焚烧设施NO_x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酚醛树脂废气排放口：甲醛、非甲烷总烃、苯酚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标准。

(3) 脲醛树脂废气排放口：甲醛、非甲烷总烃、氨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标准限值要求。

(4) 环保车间废气排放口：甲醛、非甲烷总烃、苯酚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 甲醇储罐废气排放口：甲醇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标准限值要求。

(6) 苯酚原料储罐废气排放口：甲醛、苯酚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 甲醛原料储罐废气排放口：甲醛、苯酚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 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9)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酚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醛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

验收组：

陈刚

李建桥 李永光
莫大为 欧仕

第4页共5页



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组：

陈波

张冠

康建桥

莫大为 欧姐